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370

GJB 8015-2013

地地导弹部队防化、核安全装备 退役报废准则

Criteria of retiring and scrapping for chemical defense, nuclear safety
equipment of ground to ground missile force

2013-07-10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装备类别	1
4.1 地地导弹部队防化装备	1
4.2 地地导弹部队核事故应急装备	2
5 退役准则	3
5.1 退役通用技术条件	3
5.2 地地导弹部队防化装备退役技术条件	3
5.3 地地导弹部队核事故应急装备退役技术条件	9
6 报废准则	13
7 鉴定规则	14
7.1 鉴定目的	14
7.2 鉴定程序	14
7.3 鉴定地点	14
7.4 鉴定内容	14
7.5 鉴定要求	14
8 退役报废装备处理要求	1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地地导弹部队防化、核安全装备全服役时间计算方法	1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地地导弹部队防化、核安全装备当量大修次数计算方法	1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地地导弹部队防化、核安全装备退役报废技术鉴定表	19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第二炮兵装备研究院第六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耿 葵、贾为民、韩俊杰、周文平、赵满运、高 缨、温毅春、陈 通、秦 霞。